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081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与容达路交汇处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二层会议中心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

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3月8日15:00至2017年3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4,882,7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79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4,204,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1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8,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0,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6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会股东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变更后）》

1、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830,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0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8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950%。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3)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4) 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8）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10）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11）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

份的30.2194%。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13) 盈利预测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14)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83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78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0.2194%。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831,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9.78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0.2194%。

（5）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变更后）》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变更后)》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2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9,9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522,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1,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7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9,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219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